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申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閎翔科技有限
公司、昊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鄭閔仁、游鑫家、徐例緯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閎翔科技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閎翔科技有限
公司並未於本票上簽章。

(二)確認昊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芝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若
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